

山东交通学院文件

鲁交院研发〔2015〕3号

山东交通学院关于印发研究生教育 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山东交通学院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5月4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交通学院

2015年5月8日

山东交通学院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营造良好的创新环境，学校设立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为规范项目管理，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分研究生培养改革研究、研究生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等子项目。

第三条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经费投入暂定为每年5万元。

第四条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由学科与研究生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二章 研究生培养改革研究项目

第五条 学校每年立项资助一批研究生培养改革研究项目。每个项目一次性资助0.5万元，项目研究期限为2年。项目申报与评审与省级项目立项申报同步。

第六条 项目申请人应为参与研究生培养的教师。涉及全校研究生培养改革的重要课题，由学科与研究生处在全校公开招标。

第七条 项目研究选题应符合国家研究生培养改革方向，针对本校、本领域或方向研究生教育发展中的实际问题，研究成果能指导本校或本领域的研究生培养改革并能应用于培养实践。

第八条 项目申请与立项程序:

1. 申请人填写《山东交通学院研究生培养改革研究项目申请表》一份，由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签署推荐意见，报学科与研究生处。

2. 在学院推荐的基础上，由学科与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评议并公示，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九条 项目经费管理。项目经费拨到申请人项目专项财务账户，可用于项目研究有关的调研、差旅、参加会议、资料及发表项目研究论文等支出。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安排使用，报销按照校内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项目结题要求:

项目须在规定的期间内完成，结题时需提交以下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报学科与研究生处。

1. 《山东交通学院研究生培养改革研究项目结题报告》。

2. 本项目研究成果在本校或本领域方向应用实践的证明材料。

3. 公开发表或提交在省级学会以上交流的研究论文一篇以上（论文须标明“山东交通学院研究生培养改革研究项目”及项目编号）。

第十一条 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改项目从立项的校级项目中推荐。对获立项的省级无资项目按规定给予一定资助。

第十二条 不能按时结项的项目申请人，3年内不能提出该类项目（含省级项目）的立项申请，并收回项目经费。

第三章 研究生课程建设（教材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课程建设（教材建设）项目每两年立项

资助一次，每次资助不超过3项，与研究生培养改革研究项目同时申报评审。

第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建设（教材建设）项目分两期进行资助。第一期一次性资助0.5万元，经费使用与管理要求执行第九条规定。第二期资助用于所建设课程对应的教材出版。

第十五条 立项建设的课程选择。学校立项建设的研究生课程应是列入培养方案的各类研究生学位课程或体现领域方向特色的课程。

第十六条 立项建设申请人。具有研究生课程教学任课教师资格且承担所选课程（或相关课程）的教学连续二届以上，或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经学院（部）推荐拟定为新开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

第十七条 课程建设内容。课程建设内容一般应包括教学内容更新（包括教学大纲及授课计划、课程讲义等）。

第十八条 项目申请与立项程序：

1. 申请人填写《山东交通学院研究生课程建设（教材建设）申请表》一份，由所在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签署推荐意见，报学科与研究生处。

2. 立项审定与培养改革研究项目相同。

第十九条 第一期建设内容的验收材料与要求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报学科与研究生处。

1. 《山东交通学院研究生课程建设（教材建设）验收报告》。

2. 课程教学（含实践）大纲、考试（核）大纲（试题库）。

3. 根据教学内容改革编写的讲义。

4. 编制课程教学电子教案一套。

5. 发表的相关研究论文（论文须注明“山东交通学院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及项目编号）。

第二十条 对应所建设课程的教材出版资助。在建设期内写出初稿并签订出版合同（教材封面注明“研究生教材”，扉页注明“山东交通学院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经费资助”）。出版资助标准为，文科教材不超过1万元，理工科教材不超过1.5万元，根据出版合同直接汇款到出版社。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科与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